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投标人声明函

#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二氧化碳激光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氧化碳激光仪（注册证名称：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6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家鸣众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表只需要填报制造商信息，涉及货物的所有制造商均需要填报。